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 PPP 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 PPP 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市政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374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01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9日